

期末考试工作简报

2018年第1期（总第9期）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编

2018年6月15日

2017—2018 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简报（一）

我校2017—2018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于6月11日至6月20日进行。学校高度重视本次考试，在考前专门召开了学风建设动员大会与教学工作例会，重申监考纪律，认真分析监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一步细化监考教师职责。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向全校考生发出了“诚信考试，拒绝作弊”的倡议。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考试准备、监考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并对广大学生进行了“以诚信考试为基础，重申考场违纪作弊的严重后果”的专题教育。

6月11日—15日，校党委书记夏小和、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潘牧天、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刘刚、副校长关保英分别带领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与教学督导组组成的期末考试工作巡考小组，对本次期末考试情况进行了巡视。巡考小组深入各考场，就考场管理、考场秩序、监考教师到岗及履行职责、学生考试纪律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从总体上看，本次期末考试组织规范有序，绝大部分监考教师都能按时到岗履行监考职责，学生能够遵守考试纪律，考场秩序良好。

但在巡考过程中，仍然发现如下问题：一是个别监考教师没有按时参加监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考试进程；二是考试结束后的试卷清点环节，依然存在不同程度的纰漏；三是部分开卷考试对可携带资料要求不够明晰；四是监考过程中，仍然存在个别教师离开考场，接打手机、做与监考无关的事等现象；五是个别考场存在考试开始未半小时，就有学生提前交卷的现象。

希望教学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部）以及广大监考教师认真对待以上问题，进一步加强考试组织管理，强化监考培训，保证监考教师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学生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确保期末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也将对考试过程中后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

送：校领导

发：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

2018年6月15日印发